

##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关联方受让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合伙份额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关联方受让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合伙份额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各控股孙公司的股权不变，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关联方受让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合伙份额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次交易

完成后，除新设立的特杰克（天津）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文件为准）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各控股孙公司的股权不变，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毛 翔

张文津

陈耀东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1日